

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6破13号之三

申请人：湖北雅琪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赵保兵。

2026年3月20日，湖北雅琪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雅琪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雅琪公司的财产经过拍卖成交金额为201216.09元，本案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243505.51元，尚余42289.42元未能支付，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约10000元。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湖北雅琪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湖北雅琪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湖北雅琪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如果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，管理人另行追加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湖北雅琪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桂 荣

审 判 员 张 坤

审 判 员 潘 海 珍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刘 丽 莎